

文  
字  
號  
1010039279

檔 號：E0201  
保存年限：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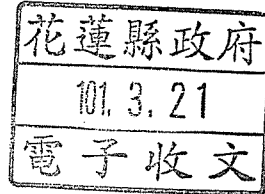
教育部 書函

第三層決行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23976949  
聯絡人：簡文其  
電 話：7736599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顧字第1010039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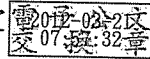


主旨：同意 貴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稻香及大富國民小學101年度「國民中小學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補助款，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101年3月5日府教學字第1010038997號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富國民小學、國立中山大學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陳以亨主任、本部顧問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劉適程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775

電子信箱：ayurvedaspa@gmail.com

970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100389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鈞部核定補助本縣稻香國小、大富國小辦理「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28 萬元整，建請更改為「代收代辦」方式辦理，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部 101 年 2 月 3 日臺顧字第 1010015880B 號函。
- 二、鈞部 101 年 2 月 3 日臺顧字第 1010015880A 號函補助本縣自強國中、國風國中及宜昌國中辦理「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計畫期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核定總經費為新台幣 46 萬元整，並以代收代辦方式辦理，本府已簽辦掣第 1 期領據，刻正請款中，合先敘明。
- 三、另，鈞部核定補助本縣稻香國小、大富國小辦理「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28 萬元整。來函說明三，須由本府備妥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部請款一案，執行上有窒礙之處，說明如下：
  - (一) 有關 101 年預算之匡列係依 鈞部 100 年 8 月 23 日臺會字第 1000150940 號函辦理，函內附表並無此項目。如需納入預算，須提送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及函請縣議會同意墊付，並在本（101）度辦理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其它預算科目不僅與本項目

不符且皆有原定計畫經費須執行，實無法提供做為本案匡列項目，併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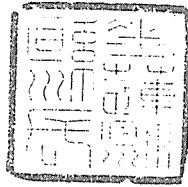
(二) 鈞部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款撥付補助經費之70%，計新台幣19萬6,000元整；第2期款撥付補助經費之30%，計新台幣8萬4,000元整。若本縣所屬稻香國小、大富國小執行計畫未獲通過期中考核，將無法獲得鈞部第2期款補助款，屆時本府須再函請縣議會辦理追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

四、上開過程相當繁複，懇請鈞部同意將本案（核定補助稻香國小、大富國小）比照前案（核定補助自強國中、國風國中及宜昌國中）改以「代收代辦」方式辦理，以簡化程序為宜。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中山大學(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花蓮縣光復鄉大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23976949  
聯絡人：簡文其  
電 話：77365992

97071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顧字第10100158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總表及經費核定表

主旨：本部核定部分補助 貴屬國民小學辦理101年度「國民中小學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計畫期程：101年2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
- 二、本案為部分補助，依審查結果核定各校計畫金額、項目及補助比例如核定總表及經費核定表(附件1)，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金額10%以上配合款。
- 三、本部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款撥付補助經費之70%，請即備妥領據(須註明「部分補助」字樣)及納入預算證明到部請領第1期款。第2期款為補助經費之30%，於計畫通過期中考核後，檢附領據及本部補助經費請撥單憑撥。
- 四、本計畫成果及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部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徵件事宜之規定辦理並簽署著作利用授權契約，簽署事宜由國立中山大學陳以亨教授主持之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造艦計畫辦公室聯繫辦理。
- 五、請依前開徵件事宜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執行與核銷。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富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詹志禹院長、國立中山大學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陳以亨主任、本部顧問室(均含附件)

部長 吳清基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核定總表

(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補助比例	核定計畫金額 (含配合款)	受補助單位 配合款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元)			教育部補助款撥付				計畫期程				
				姓名	職稱				總額	經常門	資本門	第 1 期款(70%)		第 2 期款(30%)		起	迄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	MOE-101-2-1-B028	稻綠花香一搶救糧食作戰計畫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梅媛媛	校長	90%	154,000	14,000	140,000	102,000	38,000	98,000	60,000	38,000	42,000	0	42,000	0	101.2.1	102.1.31
2	MOE-101-2-1-B050	未來進行式	花蓮縣光復鄉大富國民小學	劉小華	校長	90%	154,000	14,000	140,000	70,000	70,000	98,000	28,000	70,000	42,000	0	42,000	0	101.2.1	102.1.31
		合計					308,000	28,000	280,000	172,000	108,000	196,000	88,000	108,000	84,000	0	84,000	0		

(新臺幣元)

**教育部 101 年度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計畫—  
國民中小學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第 1 年計畫】經費核定表**

計畫編號：MOE-101-2-1-B028

計畫名稱：稻綠花香—搶救糧食作戰計畫

執行單位：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計畫主持人：梅媛媛校長

計畫期程：101 年 02 月 01 日至 102 年 01 月 31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諮詢費	1,000	3 人次	3,000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之出席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講座鐘點費	1,600 400	1 人節 20 人節	1,600 8,000	計畫相關課程、研習活動等邀請學者專家授課、演講及專題講座鐘點費
代課鐘點費	260	13 節	3,380	因教師執行本計畫業務所衍生之代課鐘點費，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每週總節數以 5 節為上限
影印、印刷費	13,620	1 式	13,620	相關文件或海報等影印、印刷裝訂費用
國內差旅費：				計畫人員及學者專家等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及活動之旅運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銷
交通費	2,000	4 人次	8,000	
住宿費	1,400	4 人次	5,600	
膳費	80	20 人日	1,600	計畫人員、學者專家、活動學員及工作人員參與相關活動或會議所需膳費，半日會議膳費每人上限 120 元，一日會議膳費每人每日上限 250 元，餐盒每人 80 元為限，茶點每人 40 元為限
課程材料費	800	30 組	24,000	計畫相關之課程、研習、推廣及成果發表等所需教材、教具製作、購置費用，如科學觀察筆記本等
服裝道具製作費	4,000	1 式	4,000	展演服裝、道具及舞臺佈置材料及製作費
空間改造整修費	20,000	1 式	20,000	生態走廊改造整修材料及施工費
水質檢測計	600	1 個	600	用於檢測水質
雷射光筆	1,200	3 個	3,600	用於研究蝴蝶鱗片與光子晶體之關係
小計			97,000	

雜支				5,00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設備費	數位攝影顯微鏡	38,000	1 臺	38,000	三眼數位攝影顯微鏡用於昆蟲觀察研究
	小計			38,000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140,000	
受補助計畫應提配合款金額				14,000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54,000	

備註：

1. 業務費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流用比例超過 30% 時，結案請於經費收支結算表說明原因。
2. 各受補助單位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以上單位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3. 本部未核定補助項目或核定項目不足之處，請由單位配合款支應。

**教育部 101 年度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計畫—  
國民中小學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第 1 年計畫】經費核定表**

計畫編號：MOE-101-2-1-B050

計畫名稱：未來進行式

執行單位：花蓮縣光復鄉大富國民小學

計畫主持人：劉小華校長

計畫期程：101 年 02 月 01 日至 102 年 01 月 31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1,600	10 人節	16,000	計畫相關課程、研習活動等邀請學者專家授課、演講及專題講座鐘點費
	代課鐘點費	260	72 節	18,720	因教師執行本計畫業務所衍生之代課鐘點費，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每週總節數以 5 節為上限
	資料蒐集費	7,880	1 式	7,880	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資料檢索、圖書、資料庫等購置費用
	國內差旅費： 交通費	3,000	6 人次	18,000	計畫人員及學者專家等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及活動之旅運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銷
	住宿費	1,400	4 人次	5,600	
	小計			66,200	
雜支				3,80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設備費	樹屋改造費	30,000	1 式	30,000	「未來想像及創意校園營造」，依據學生想像及創意想法改造校園現有樹屋平臺所需設備購置、材料及施工費用
	學道改造費	40,000	1 式	40,000	「未來想像及創意校園營造」，依據學生想像及創意想法改造學道所需設備購置、材料及施工費用
		小計		70,000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140,000	
受補助計畫 應提配合款金額				14,000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54,000	



備註：

1. 業務費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流用比例超過 30% 時，結案請於經費收支結算表說明原因。
2. 各受補助單位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以上單位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3. 本部未核定補助項目或核定項目不足之處，請由單位配合款支應。